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相关必要审批程序。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定控制权，为苏州银禧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苏州银禧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苏州银禧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明秋

张志勇

肖晓康

2019年1月15日